

2021公告

9月16日 星期四

NOTICE

2021年江苏省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

【重要提示】发行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债券发行概况
 1.1 债券名称:2021年江苏省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1.2 债券简称:21宜城债
 1.3 债券代码:212000001
 1.4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00,000.00万元,不超过发行主体最近一年末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1.5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自2021年9月16日起至2024年9月15日止。
 1.6 债券品种: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面值100元,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7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1.8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1.9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1.10 发行首日:2021年9月16日。
 1.11 起息日:2021年9月16日。
 1.12 付息日: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6日。
 1.13 兑付日:2024年9月16日。
 1.14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兑付。
 1.15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1.16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7 信用评级: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A,信用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18 跟踪评级:发行人聘请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机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或不定期对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进行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1.1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在工商银行宜兴市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归集、使用、管理和偿付。
 1.20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在投资本期债券时,应自行承担因与本期债券相关的税收事项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21 其他:本期债券发行不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也不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
 1.22 其他:本期债券发行不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也不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

第二节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
 1.1 募集资金用途
 1.2 募集资金用途
 1.3 募集资金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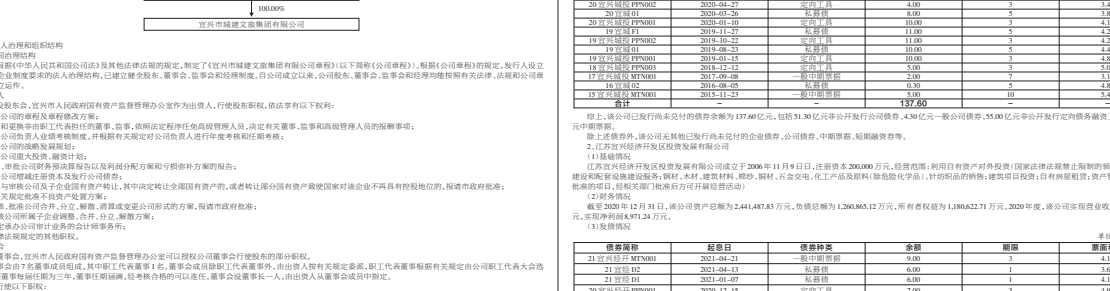
科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科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科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科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1 公司简介
 1.2 历史沿革
 1.3 股权结构
 1.4 组织架构



科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科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科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科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科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重要提示】发行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第一节 发行条款

一、债券发行概况
 1.1 债券名称:2021年江苏省宜兴市城建文旅集团有限公司农村产业融合发展专项债券
 1.2 债券简称:21宜城债
 1.3 债券代码:212000001
 1.4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100,000.00万元,不超过发行主体最近一年末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四十。
 1.5 本期债券发行期限为3年,自2021年9月16日起至2024年9月15日止。
 1.6 债券品种: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面值100元,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1.7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机构投资者。
 1.8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牵头主承销商,联席主承销商。
 1.9 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
 1.10 发行首日:2021年9月16日。
 1.11 起息日:2021年9月16日。
 1.12 付息日: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9月16日。
 1.13 兑付日:2024年9月16日。
 1.14 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兑付。
 1.15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发行人流动资金。
 1.16 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17 信用评级:本期债券信用评级为AAA,信用评级机构为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1.18 跟踪评级:发行人聘请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跟踪评级机构,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或不定期对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进行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1.19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已在工商银行宜兴市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归集、使用、管理和偿付。
 1.20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在投资本期债券时,应自行承担因与本期债券相关的税收事项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1.21 其他:本期债券发行不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也不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
 1.22 其他:本期债券发行不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也不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

第二节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
 1.1 募集资金用途
 1.2 募集资金用途
 1.3 募集资金用途

科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科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所有者权益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科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科目	2020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
利润总额
净利润